

34#

编号: 1523202101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舒城县左岸春晓小区34#楼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有下列文件:

- (一) 施工许可证;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三)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四)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五)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六)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不需要验收的依据);
- (七) 公安消防、规划部门验收意见;
- (八)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验收意见;
- (七)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	舒城县方岸春晓小区工程34#楼及附属绿化	工程地点	舒城县梅河东路与杭埠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8705.36 m ²	工程造价	1236.62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1523201800138	施工许可证号	3415231808070102-SX-001		
开工日期	2019.4.24	完工日期	2021.11.10		
建设单位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平		
单位地址	舒城县梅河西路与下伟路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	汪叶胜		
勘察单位	合肥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国忠
设计单位	北京通程建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陆刚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贰级	D234030579	
法定代表人	李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朱乾坤	0081641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234002829	
法定代表人	郑文法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吕德道	004465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舒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薛雁翔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薛雁翔
副组长	贾佳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股股长	贾佳
	汪叶胜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叶胜
	王海峰	舒城县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峰
成员	朱乾坤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乾坤
	吕德道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吕德道
	陆刚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刚
	石广桃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石广桃
	王兴龙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水暖负责人	王兴龙
	程龙	北京通程泛华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程龙
	刘国忠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国忠
	夏海山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夏海山
	胡清芝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清芝
	杨子生	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子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海峰 汪叶胜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10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能按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 各单位均建立质量责任制。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自己的职责, 没有明显的违法行为, 在基槽、基础、主体、保温节能及竣工验收中, 各方责任主体均参加验收, 验收主体资格和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该工程共分8个分部, 分部划分准确, 经核查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分部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4项, 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核查9项,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抽查3项, 均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验收组认为, 该工程设计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 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交付。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10日